

股 本

本節載有[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1,059,230元，包括31,059,23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²⁾	股份數量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²⁾	股份數量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若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一個或多個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鑒於上文所述，於[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編纂]%須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權益。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必須在有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股 本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被轉換為H股且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需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必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待履行以下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便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在[編纂]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於本公司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首次[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後，有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在[編纂]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適當寄發；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編纂][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30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編纂]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股 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需在[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一份有關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